



危險品分類

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

第二類：氣體



2.1 易燃性氣體



2.2 非易燃及無毒氣體



2.3 毒性氣體

第三類：易燃性液體



3 在密封杯測試中，
閃點~~不~~超過60°C
(140°F) 的易燃液體



3A 在密封杯測試中，
閃點超過60°C (140°F)
的柴油、燃油及爐油

第四類：易燃固體



4.1 易燃固
體、自反應
物質及固態
減敏爆炸品
及聚合物質



4.2 易於自
燃的物質



4.3 遇水放
出易燃氣體
的物質

第五類：氧化媒介物及有機過氧化物



5.1 氧化性物質



5.2 有機過氧化物

第六類：毒性及 感染性物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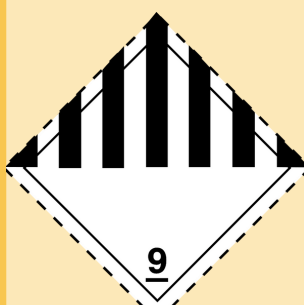
6.1 毒性物質

第八類：腐蝕性物質



8 腐蝕性物質

第九類：其他危險性物質



9 雜項危險
物質或物料



9A 獲豁免而不
受本條例第6、8
及 10 條所管限
的可能燃燒物
《2012 年危險
品(適用 及豁免)
規例》第 30 條

